

慈濟大學「張棟鑾醫師獎學金」辦法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緣由

張棟鑾醫師為獎助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成績表現優秀的學子，獎勵其勤學向上，其家人特捐贈並提供獎助金，並依本辦法進行獎助。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含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補助項目及名額：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依每學年總成績取大學部一至五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各年級總成績第一名者，每位核發 10,000 元獎學金，共 7 名。

二、研究獎勵機制：

(一)在國內、外學術會議或研討會進行口頭或壁報論文發表者。

(二)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刊登研究成果者。

(三)經審查通過者，每學年擇優取三名，每位核發 10,000 元獎學金。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年 6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條件者，得填具「張棟鑾獎學金論文獎勵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簽請導師及系主任確認後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

二、國內、外學術會議或研討會之議程（以申請日期一年內為限）

三、論文摘要。

四、論文成果發表接受函（或邀請通知函或有申請者姓名之議程）或論文本體

五、指導教授推薦理由

六、論述本研究貢獻或重要成果

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

一、申請資料經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共同審查

二、獎助金將以匯入個人帳戶的方式核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